**有能力的信心**

**賴妙冠 牧師**

**經文：提摩太後書一5-7**

**前言：**

1.使徒保羅寫給教會和個人的書信占了1/2(14卷)的新約聖經內容，「提摩太書」顧名思義就是保羅寫給提摩太的信。提摩太是他的得力同工，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看到提摩太大部分時間跟隨保羅一起事奉主，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同坐監(腓一1；西一1門1)。保羅約在主後64-65年從羅馬監獄被釋放之後，在馬其頓寫了《提摩太前書》。之後，在主後67年保羅再次被捕為主殉道之前，在羅馬監獄寫了《提摩太後書》。當時，保羅預知自己大難將臨(提後四6)，許多事工需要提摩太承接，殷切提醒提摩太要知人善任，所以在信中提到許多人的名字，有好有壞需謹慎分辨，挑選合適的同工，也有許多對他個人的勉勵。

2.提摩太是路司得人，他的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 (徒十六1) 。提摩太是很得當地路司得、以哥念的弟兄們所稱讚的青年，保羅帶著他出去傳道，為了在猶太人中間工作的方便，保羅甚至曾給他行割禮。提摩太身體患有輕微胃病，為了健康保羅勸他喝些酒 (提前五23)。因酒精在當時被認為有醫藥的功能；另一方面，提摩太可能為人謹慎個性較退縮(提後一7；二1)，保羅一再鼓勵他要剛強；但他很願意為主擺上，熱心傳福音，故深受保羅器重。

3.保羅算是教會第一代的傳道人，這時的他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不多了，殷殷切切的勉勵第二代的傳道接棒者提摩太，而這些勉勵對我們來說，在事奉上和個人靈性上仍是受用。

**一、信心源自無偽之信**

1.v.5保羅肯定提摩太的信仰是「無偽之信」，是真實的沒有虛假的。新舊約中所責備的「虛假信仰」是「有口無心」的、只有形式上的敬虔(制式化遵守宗教節期和儀式)，卻沒有合於信仰的生活(拜上帝又拜偶像、欺壓人、不公義、違背神的教導行事為人……)，雅各書二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真實的信仰必然有生活行為的見證。虛假的信心無法與上帝建立真實的關係，無法帶來靈性的長進，更無法帶來生命的改變。尤其標榜自己是基督徒所行的卻都違背神的教導，常常就會絆倒人。主耶穌清楚指明：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真心實意或虛心假意決定了信仰的真偽。

2.保羅強調提摩太這份真實的信仰最先是來自於外祖母羅以和母親有尼基，在她們兩位的教養下，傳承了美好的信仰，保羅以「無偽之信」來肯定他們家族的信仰。這位可信靠的神是提摩太的長輩以真實的信心所經歷過的神，也是提摩太他的神。保羅以此提醒提摩太，鼓勵他要更加追求長進。

3.在一間教會中隨著時間越長久，一定會有「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的信徒」，而「第一代的信徒」往往信仰比較清楚比較真實的，因為多是在一些際遇下而認識神的，有的甚至要經歷一些抗爭、突破攔阻，或是經過思考掙扎，放棄原先的信仰而選擇歸信基督，是比較有付代價的。但到了第二代、第三代……，好像別無選擇，從小就被洗腦只有一位上帝，從小就被押著來教會，所以也習以為常，很多道理一再重複聽，好像都知道了，不需要太認真明白信仰，往往就是半調子的信仰(對拜對拜)；而隨著年紀成長，有些到了青少年叛逆期，父母已漸漸無法強押著孩子到教會了，一升到國高中、大學，信仰就如斷線的風箏，漸行漸遠。雖不致說不信上帝，但其實也無真實的信仰，若再加上父母的信仰不是「無偽之信」，沒有生活典範，孩子也會批判信仰的價值，就無法傳承到真實的信仰了。

4.兒女的信仰是從看得見的父母來認識看不見的上帝。很多基督徒父母都希望自己兒女能傳承這份信仰，但不要以為只要兒女受了洗便完成責任了，還要把他們帶到「無偽之信」的路上。當然「信仰」的事也不能全推給父母負責，「師父引進門，修行在個人」，我也要提醒許多第二代的信徒，不要以為有來教會聚會，也受洗了，私下偶而有需要時禱告一下，就覺得自己有信仰了，真實的「信心」需要操練，真實的「信心」會在生活行為中顯明出來。上帝有子無孫，「無偽之信」必須是你

自己親自與上帝建立第一手的關係。為你禱告，真正遇見神帶來生命的改變！

**二、恩賜應當如火挑旺**

1. v.6接著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將所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v.6為此　表示這裏的訓勉與前面v.5提到提摩太心中有「無偽之信」有關。正因為提摩太是在信心上有根有基的人，所以保羅提醒他，叫他將上帝藉保羅和眾長老按手所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這是指在 提前四14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的那件事，由保羅與眾長老為提摩太承接聖職所行的按立禮(猶如現今的按牧、差派儀式)。儀式中的「按手禮」至少有三個意義：一是表明聯合─同力扶持(有份參與；舊約有替代之意，轉移罪在祭牲頭上)；一是表明祝福─同心代禱(長輩為晚輩祝福、耶穌摸孩子的頭、亞拿尼亞為保羅按手禱告)；一是表明授職─確立職份(得到公眾的認同)，藉著按手禮公開宣布受差遣的人是教會所差派所按立的牧師/宣教師，不是他一個人去服事，是全教會一起支持一起代禱去從事聖工。此處並未明說提摩太所領受的究竟是甚麼恩賜，但必然與所承擔的教牧傳道職分有關。

2.要把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這「挑旺」不是添加火炭，乃是已有火力了，只不過是被火灰蓋住了，只要撥動一下搧搧風，讓火炭能接受更多氧氣，它就能燃燒得更旺盛。「恩賜」是事奉的工具，上帝依祂的心意將「恩賜」分賜給為祂作工的人，如領一千兩千五千兩銀子的比喻（太廿五14-30），要殷勤積極運用它，就會有加乘倍增的效果。保羅寫此信的時間正是尼祿王大肆逼迫基督徒的時期，保羅再度入監且已知大限已到，此時的提摩太或許是面臨險惡的環境膽怯退縮了，或許是事奉中遇到困難挫折(當時教會也有異端，也不都是願意順服的人)，灰心沮喪了，對自己沒自信了。保羅提醒他從小所真實信靠的神，已將恩賜給過他了，不應當躊躇不前，不敢前進，而是要積極運用發揮恩賜，火熱起來事奉，忠於所託付的職責。

3.保羅是一個很棒的屬靈長者典範。看到後進晚輩有軟弱停頓不前，並沒有自以為義輕看他，或是嚴苛指責排斥他，而是以「提醒」來挑旺提摩太服事主的心。在教會中，我們都以甚麼樣的心態來看待信心軟弱的同工或是年輕的一代？只是冷眼旁觀，搖頭感慨一代不如一代，還是以願意耐心謙和地提攜晚輩？我們都會有信心軟弱的時候，像提摩太一樣因為環境艱難或服事不順就灰心喪志，比較於提摩太擱淺的事奉，我們的事奉熱情是否也有“蒙灰”的情況？是什麼原因讓我們不能繼續地熱情服事？求神幫助我們定睛在被鞭打被辱罵又甘心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再次思想自己起初愛主的心，積極回應主對我們的託付。

**三、能力在於心之所向**

1. v.7表明了保羅很知道提摩太有“膽怯”的問題，因為上帝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摩太目前最需要的是內心的勇氣，而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包括保羅)，正是這種內心的勇氣。一個人心裡一膽怯懼怕就失敗了，就無力量爭戰積極向上，只有灰心、退後、跌倒、投降，像以色列人的那十個探子一樣（民十三38-42）。心生膽怯是一面是看環境充滿艱難、困苦、危險、仇敵的強大，另一面是看自己是軟弱的、渺小如蚱蜢一樣，因此只能放棄機會，注定失敗的結局。可是迦勒和約書亞兩人卻認為：我們足能得勝、他們是我們的食物、因為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膽怯與勇敢的分別就在此，迦勒並不是沒有看到敵人的高大和自己的弱小，但還看到有神與我們同在，那就比敵人強大得多了。上帝的應許已有，就看人有沒有信心去經歷。神“賜給”我們原文edoken是過去式，英文譯作gave表示神已經賜給我們，就在於我們願不願意、有沒有信心去經歷。信又接受就得著永生的應許、信又行動就經歷成聖的應許、……

2.保羅強調上帝所賜給的「心」有三種特點：

a.剛強的─是「滿有能力的」，有力量承擔使命，有勇氣面對苦難，不向惡勢力低頭妥協的。可見軟弱、灰心、沮喪都不是從神來的，而是從魔鬼從自己來的。我們應該接受從神而來的恩賜。

b.仁愛的─是充滿愛心。對人的靈魂得救有負擔，對各式各樣的信徒能以愛包容相待。林前13章提到愛是一切事奉的價值，若能行各種神蹟奇事卻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有仁愛的心是有恩慈的，不會苦毒，心存怨恨不能饒恕。上帝就是愛，從神來的心思必有愛的元素。

c.謹守的─可譯為「自我約束」，有自制力的，堅守在神面前該盡的責任和本分。尤其傳道人更需要懂得自我約束，嚴謹生活，言行一致才能見證所傳的道，也不致絆倒信徒。

3.神所賜給我們的是剛強的心，使我們有能力為真理爭戰；是仁愛的心，使我們可以行出愛神愛人的事；是謹守的心，使我們警醒守住所信的道和所蒙的選召。我們是握住祂的應許來服事祂的，要用信心的眼光來看上帝、看自己、看環境、看魔鬼。「日子如何，力量也必如何。」申命記卅四25神的恩典永遠夠你用。人生如同跑馬拉松，當你需要跑半馬就有跑半馬的力量，跑全馬就有跑全馬的力量。就是不管碰到什麼樣的事，都有足夠的力量面對。這力量是從神而來。神已把可以勇敢站立的力量給我們，問題是我們的眼睛若只看環境看自己，沒有看神，就會灰心喪膽。如果我們把眼光從環境從自己轉過來停留在神的身上，就能存著剛強、仁愛和謹守的心來奔跑人生的馬拉松賽。

**結論：**

1.我認識的一位姊妹罹患了神經退化的病症，造成日常生活行動諸多不便，最嚴重的情況下，吃一頓飯要花兩個小時，但從生病至今，她的心充滿感恩與平安，因為有神可以依靠，她想到是神的憐憫和恩典。她說她是一個停不下來的人，上班下班有事就一直做，但生病了，她感謝神讓她可以優閒生活，放慢步調，可以好好品嘗食物美味；她也不放棄自己，每天積極運動，走路、踏腳踏車、減緩行動的退化速度，現在的行動力幾乎是正常速度了；她心懷感恩接受從人來的幫助，感謝家人感謝看護的陪伴。一路走來，她見證主的恩典，從極深的江河扶她起來。這就是有能力的信心！

2.詩歌：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光亮，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

人生是一連串的挑戰，高山低谷、曠野沙漠，有時風平浪靜，有時驚滔駭浪，但上帝一直都在。

大的信心可以移山，有能力的信心可以攀越高山！

我們需要的是靠神攀越高山的信心，阿門！

( 2021/12/05 證道講章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UYeDQuUbbc>